

## 翻譯學系申請課程學分抵認說明

- 一、申請前請先詢問系辦，要修課的課程是否可以抵認。
- 二、申請學分抵認請填寫學分抵認申請表，並於規定的時間內繳交至系辦。逾時則延後一次會議審查。
- 三、學分抵認申請收件截止日：
  - 在學生：依系上公告的時間繳交申請單。
  - 畢業班：於畢業當學期開學第一週的星期四以前。
  - 延修生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的星期四以前。
- 四、申請課程抵認原則：
  - 課程名稱相同但開課單位不同或必選修不同（例：國際禮儀/國企系 vs. 國際禮儀/翻譯系；專業實用國文 I /選修 vs. 專業實用國文 I /必修）
  - 課程名稱相似（例：語言學概論 I vs. 語言學概論）
  - 申請的課程在系上已有抵認審查通過案例可循
  - 申請的課程之課程名稱不同且無抵認通過案例，但課程內容相似度達 80% 以上（例：歐洲社會與文化 vs. 世界歷史與文化 I，兩個課程名稱雖完全不同但課程內容相似度達 95%，故可進行抵認）。**課程相似度比例由課程委員會議審定。**
- 五、若因故需要上修或重修或補修自己系上的課程，**課程名稱一樣者不需要抵認**。  
例如：二年級重修或補修一年級「希臘羅馬神話」課程，因此為本系課程且課程名稱相同故無需抵認。
- 六、若上修、下修本系專業模組課程，但有課程名稱相似或課程名稱不同者，則需要申請抵認。  
例如：四年級下修二年級「社會歷史與文化 I」抵認「歐洲社會與文化」，因**課程名稱不同故需要申請抵認**。  
又例如：「語言學概論 I」抵認「語言學概論」，課程名稱相似，雖然只差「I」但也**需要申請抵認**。
- 七、大二體育必修，上下學期課程可互相抵認。**但大三以上體育不可抵認二年級體育**。  
例如：「體育 III」課程（ex. 籃球 III）抵認「體育 IV」課程（ex. 溜冰 IV）。  
又例如：「體育 IV」課程（ex. 游泳 IV）抵認「體育 III」課程（ex. 排球 III）
- 八、外籍生修習「中級華語 I」（4 學分）或「中級華語 II」（4 學分）可以抵「國文」（2 學分）。112 學年度起，可抵「閱讀與表達」（2 學分）。**僅限外籍生，且畢業學分數以 2 學分計算。**